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百色市田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广西建通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布洛陀广场片区排水防涝工程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百色市田阳区；

3. 工程规模：对涉及阳光路、兴华路、江滨路、香芒路等 20 条道路现状管径偏小破损雨水管网进行改造;改建雨水管渠总长 18.673 千米，雨水管管径 d300~d2800mm。（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8771.58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农杰，身份证号码：452626198211223190，注册号：4500682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佰伍拾陆万贰仟贰佰肆拾元整（¥1562240.00）。

包括：

1. 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1562240.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 （1）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2）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

自2025年12月31日始，至2027年6月24日止。（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应为自委托人通知监理进场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原则上招标人应设定为与所监理项目的施工工期一致，特殊情况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均不能大于施工工期的110%且不得超过90天。如施工工期超过110%或90天，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相应延长但要追加延期费用。）

2. 相关服务期限：

- （1）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2）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2月30日。
2. 订立地点：百色市田阳区。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百色市田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监理人：广西建通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盖章）

住所：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金狮街 5 号

住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竹洲桥旁
建通中心 A 座 22 楼

邮政编码: 533600

邮政编码: 533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
业部

账号: _____

账号: 6006 1201 0142 4786 03

电话: 0776-3234115

电话: 0776-2382088

传真: 0776-3234115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

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

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

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按通用条件 1.2.1 条执行。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 1.2.2 条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承担本工程施工的控制、管理及协调服务，为委托人实现建设目标参与总体筹划，对项目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安全施工、工程费用进行全面监控，对项目建设进行合同、信息管理及其他相关管理，对建设工程中的各种矛盾进行协调，并为本工程的施工监理负全部责任。施工阶段全过程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各个阶段的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 协助业主办理工开工前的有关手续；
- (2) 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制度；
- (3) 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施工进度；
- (4)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合格计量并复核工程造价、签署付款凭证；工程竣工后，参与配合及协调工程结算价款的审查；
- (5) 对于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外，应征得业主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或确认；
- (6) 协助、主持、审理工程中出现的事故的分析，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检查承包商按批准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审核其事故报告；
- (7) 协助业主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议，调解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合同纠纷和索赔事项；并做好会议记要。
- (8) 督促检查承包商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做好安全管理和督查工作，并配合施工管理处的检查。
- (9) 组织承包商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督促整改，并协助业主组织竣工验收；

(10)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向业主编报监理月报；每月于 28 日之前提交工程形象影像资料；

(11) 协助业主整理审核承包商合同文件、工程技术文件及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

(12) 提供其他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业主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咨询服务；

(13) 监理人应每月不少于一次或委托人认为需要时向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情况；

(14) 监理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对暂定价材料的产品、设备及价格进行市场调查和询价；

(15) 配合发包人对甲供材料及承包人所供应设备、材料的监造，组织对整个工程的设备材料的验收；

(16) 未尽事宜按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3. 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变更资料；4.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5. 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6. 建设工程方面的施工技术标准、规范及验收标准和验收规范；7.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竣工验收与备案实施有关文件；8. 《建筑法》、《民法典》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以及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法规性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项目监理必须设置有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报委托人同意后生效。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照通用条件执行。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并征得委托人同意。

2.4.5 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按时提交项目施工报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所需的监理资料。配合委托人完善项目施工前期阶段的相关佐证资料。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

数：根据委托人需要。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未按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项目报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所需的合格监理资料的，赔偿金为合同总价的 1%。或者监理人违约一次的，支付本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三次的，委托人可不经催告解除本合同；委托人可选择主张前述违约赔偿方式。

若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监理人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赔偿金及委托人为实现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4.1.2 监理人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监理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监理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应按签约酬金的 1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监理人因未按约定派遣监理人员，擅自撤换、变更，且派遣人数不足，视为违约，委托人直接解除本合同。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日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按通用条件 5.1 条执行。

5.3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3.1 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按中标价 1562240.00 元,以总价包干方式计取。监理酬金包含本项目监理范围内全过程监理及工程延期阶段的监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不因项目投资额等因素的变动而增减。

5.3.2 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酬金时间:与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支付周期一致。

(1) 本工程监理费预付款为: 30%, 开工后 10 天内支付;

(2) 监理费按工程项目进度款申请支付, 监理人在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 委托人按施工进度同步支付监理费;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97%, 竣工结算审定后付清监理费余款(如前期支付监理费已超出总监理费, 则按多还少补的原则进行结算)。

5.3.3 延期费用的支付: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 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超出合同监理服务期时, 委托人另行向监理人支付延期费用, 延期费用按以下公式计取:

延期费用=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本合同监理服务期(天)

5.3.4 其它阶段监理酬金支付

在监理合同已签订, 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 委托人在每月 25 日前, 向监理人按月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其它阶段月监理酬金=暂定相应阶段监理酬金×(30÷本合同相应阶段监理服务期(天))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法人公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 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8. 其他

通知其他方，协议另一方按未通知前的联系方式送达文件、通讯和通知等，该文件、通讯和通知等按照本条约定方式送达的，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5) 双方确认本合同双方的联系地址和联络方式作为发生纠纷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有效送达地址。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在工作中应当自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预防事故发生。在监理中所发生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10. 附加协议条款

10.1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3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监理实施细则在监理人收到施工图纸后5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增加不限，但不增加监理报酬），不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的，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所提交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各4份。

10.2 监理服务期（尤其是施工阶段）内，监理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并保持相对稳定。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工程师必须提前10天报委托人同意批准；如不经委托人同意批准擅自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次处理；擅自调换专业工程师则按每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次处理。

委托人有权检查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工程师的到岗情况，如发现未经委托人同意批准，总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岗的，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次，未经委托人同意批准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则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以上违约金从监理人的进度款中扣罚。本工程监理人员不得兼职其他工程。

监理服务期间，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到现场的监理人员不足以满足现场监理需要或认为监理人员不称职时，可向监理人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监理人员的通知，监理人在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监理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委托人不予增加。

10.3 未经委托人批准，服务期内自行调走监理人的主要仪器、设备，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为20000元/次（视情节严重而定）。

10.4 施工监理服务期由二个阶段组成:

(1) 施工阶段服务期: 以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起, 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 (或工程质量为合格) 之日为施工阶段服务期 (施工阶段含建筑工程施工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配电工程、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安防工程、配套附属工程等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施工项目所有施工内容, 包括承包人进场前施工项目期及完工 资料整理、工程扫尾工作期)。

(2) 保修责任阶段服务期: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 (所监理的工程质量为优良), 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起至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时间止为保修责任阶段服务期。

监理服务开始日期: 监理人应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起 3 天内, 派出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

10.5 由于多种非监理人原因, 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超出合同监理服务期且不超过 3 个月时, 监理人不应拒绝, 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超三个月时, 从第三个月开始按实际情况计算延长时间。

10.6 签订本监理合同后, 由于国家计划及政策法规调整等原因, 致使本工程暂无法开工, 本监理合同在取得监理人同意的前提下继续有效, 期限顺延, 但委托人不给予监理人任何经济补偿; 如果监理人不同意, 则委托人可书面通知监理人解除合同。

10.7 本监理合同执行期间, 如发生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政治事件, 致使本工程无法建设, 其由双方协商并报中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按中标日费用标准 (中标价/中标监理工期) 以实际监理天数确定。之后本监理合同自然失效。

10.8 监理人须严格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 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监理人不得与承包人串通, 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 对因变更 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合理审核。如发现监理人违反上述有关规定的, 则按以下条款规定处理: 监理人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委托人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10% (含 10%) 以上的, 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期。

10.9 委托人不提供完成本工程监理必须的常规检测设备。监理人应具备常规检测设备, 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解决。派驻现场监理人员人身和自备仪器、设备的有关保险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10.10 监理人违约, 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 计算办法:

(一) 违约金: 监理人因违反本合同专用条件 2.1.2 的监理工作内容, 处以 5000 元/次罚款, 违约金总额上限为监理合同价款的 10%。

（二）经济损失：1. 因监理人原因，监理人要求终止合同，除不得接受未履行期监理费用外，还应按未履行期费用的 20%支付给委托人，作为违约赔偿金。2. 其它情况造成损失按直接经济损失×监理人应负责的比例计付，违约金总额上限为监理合同价款的 10%。

（三）安全质量违约：监理人没有及时制止施工单位不按安全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作业行为的，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违约金总额上限为监理合同价款的 10%。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保修阶段：_____。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A-5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无___。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 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附录C 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发包人（甲方）：百色市田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乙方）：广西建通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百色市田阳区布洛陀广场片区排水防涝工程监理服务的合同，自觉遵守合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任何一方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应遵守的内容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它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除本施工合同有规定外，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应遵守的内容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六）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

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 监理服务期限 。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 百色市田阳区布洛陀广场片区排水防涝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及监督单位(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百色市田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西建通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金狮街 5 号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竹洲桥旁建通中心
A 座 22 楼

电话: 0776-3234115

电话: 0776-2382088

附录D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E4510002866006668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 (如有):

建设单位		百色市田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建单位 (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弘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广西建通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百色市田阳区布洛陀广场片区排水防涝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地址		百色市田阳区	
工程规模		建设规模: 对涉及阳光路、兴华路、江滨路、香芒路等 20 条道路现状管径偏小破损雨水管网进行改造; 改建雨水管渠总长 18.673 千米, 雨水管管径 d300~d2800mm。 (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项目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8771.58 万元	
中标范围		施工阶段监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农杰 身份证号: 452626198211223190	
		注册号: 45006829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贰仟贰佰肆拾元整 (¥1562240.00 元)	
	监理服务周期	54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符合现行的监理服务行业的服务标准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行业监督主管单位: (盖单位公章)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备注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须在 <u>7</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天内 (最迟不超过 30 天),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12 份 (备注: 可根据需要增加)。其中: 建设单位 6 份 (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 3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附录 E 履约保证金到账证明

无